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王安邦	服務	機		文府勞動局 1.局長 職 稱
				2.	2.
申報日	105年11月(08日	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
配	禺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 謂 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中和區四屋之坐落基地)	十張段(目	自用房	2,847	10000 分之 46	王安邦	93年06月0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· 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É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 記 (取 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中和區四十張段	74.68	全部	王安邦	93年06月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中和區四十張段	8,789.81	10000 分之 56	王安邦	93 年 06 月 25 日	買賣	(含停車位權 利範圍 22/10000)

	建		物		變	動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-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, sie	咍	型	號	浩	k-r	宓	量	所	ち	Į.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殿	牌		<i>311</i> 0	۲	缸	容	里	77	月	<u> </u>	得)時間	得)原因	4	17	1貝	4只

							<u>.</u> .																	
NIS	SAN—TI	IDA							1,79	7 E	E安	邦			7年 4日		月	 買	賣	,				
(五)航空			· <u></u>				•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<u>. I</u>						
型	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介編號	<i>f</i> ,	斤	有	人		圣 記 子)	己(時			記(:	1	取	得	價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v					
(六	〕現金	(指新	臺幣、	外幣	之現	金或旅	行支	栗)	(總金額	:新	臺	幣		元)				<u> </u>						
幣				別	所		有		人	外		幣	總	ļ	額	亲	斤臺	幣台	息額 🗓	兑折	合新	疒臺	幣總	息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•															
(t)存款		臺幣、	外幣	之存:	款)(纟	息金額	: 亲	沂臺幣		元)												
存 (應	放射	機 分 支		毒			类	幣	· 5	削所		有	人	外	幣	_	總	額	新臺新	· 幣臺	總幣		或 折總	斤 合 額
本欄	空白						,																	
())有價	證券	(總價額	頁: 亲	斤臺幣	<u>ر</u> د	_ 元)	<u> </u>								*******								
1	.股票	(總價	額:新	臺幣		元)		ı	,		т —										···-			
名				角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丨	新臺灣	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額或	.折~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	空白					,	,															•		
	2. 債券	(總價	額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·					
名		稱代	, 碼所	· 有	一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灣	各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
																			總					額
本欄:		公 关 馮	÷2% (bá			く 恵 敞	_	<u> </u> = \											.					
	3. 基金	<u> </u>	· 百里 (高)	公月 石	見・ポ	F臺幣		元)			票	面	價	額				-	新臺幣	 各總	額或	 折く	 合新·	臺幣
名	•	稱戶	斩 有 		人受	託投	資 機 相 ————	構 單	位	妻	女	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總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證	券(總	價額	: 新	臺幣	j	乞)																
名			利	爭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灣	答總	額或	.折?	合新。	
→ ! → +13 E /			 								_								總		 			額
本欄			—	7 ++	/l- 51 -	ا ماد ماد ماد	—		+						<u> </u>									
			、字畫/、字書/						座 產(總價	雪客百二	:新	喜幣		,	元)									
財	產		·	類		/ 14 В				所	7171	<u>-#- 114</u>	 有		<u> </u>		人							額
本欄		<u>্</u>					<u> </u>		• •	1 1								·/		<u></u>				
	ェロ 2. 保険				<u> </u>											- · · · - ·							<u></u>	
保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司 1				名		要			保				人							註
				-1	<u> </u>	IXX		<i>\alpha</i>		X			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		(月						о
本欄		(Wa)	タ石 ・ 立た	直的		= \	<u></u>												···					
LT.	ノ 頂 惟	金砂砂	額:新生	至市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5 期

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虐) 引 <i>力</i>	
本欄	空白							·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房屋貸款 債務人:李○美(母) 債權人:中華郵政 債權人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民利街 餘額:2,231,361 取得原因: 購屋 總金額:4,700,000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安邦